

# 2023年沂源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沂源县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执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执行中央和省、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及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

6、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配合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

11、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管理国家和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14、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沂源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沂源县民政局本级
- 2、沂源县殡仪馆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2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01.7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81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01.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6,028.7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6,028.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26,028.76	<b>总计</b>	62	26,028.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028.76	26,02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0.45	24,8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3.26	79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7.76	55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9.12	2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67	1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7	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3	1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4	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844.47	3,8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57.80	35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66.25	1,46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71.43	7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49.00	1,2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56.55	2,35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56.55	2,35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48.59	12,248.59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4.74	33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13.85	11,9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76.18	2,47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75.87	2,47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67.85	2,76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19	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32.66	2,73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2.69	19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2.69	19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	3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6	7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6	7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6	71.06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1,101.77	1,10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1.77	1,10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1.77	1,101.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028.76	911.11	25,117.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0.45	794.57	24,015.8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3.26	557.76	235.5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7.76	557.76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	0.00	6.3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9.12	0.00	229.1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67	127.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7	3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3	1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4	7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844.47	105.95	3,738.5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57.80	0.00	357.8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66.25	0.00	1,466.2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71.43	105.95	665.48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49.00	0.00	1,249.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56.55	0.00	2,356.55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56.55	0.00	2,356.5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48.59	0.00	12,248.59	0.00	0.00	0.00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4.74	0.00	334.74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13.85	0.00	11,913.85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76.18	0.00	2,476.18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75.87	0.00	2,475.87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31	0.00	0.31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67.85	0.00	2,767.85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19	0.00	35.19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32.66	0.00	2,732.66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2.69	0.00	192.69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2.69	0.00	192.6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	3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6	71.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6	71.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6	71.06	0.00	0.00	0.00	0.00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1,101.77	0.00	1,101.7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1.77	0.00	1,101.7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1.77	0.00	1,101.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2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01.7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810.45	24,810.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48	45.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06	71.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01.77	0.00	1,101.7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028.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028.76	24,926.99	1,101.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028.76	总计	64	26,028.76	24,926.99	1,101.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926.99	911.11	24,01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0.45	794.57	24,015.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3.26	557.76	235.5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7.76	557.76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	0.00	6.3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9.12	0.00	22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67	127.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7	31.8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3	10.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4	71.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3	14.0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844.47	105.95	3,738.52
2081001	儿童福利	357.80	0.00	357.8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66.25	0.00	1,466.25
2081004	殡葬	771.43	105.95	665.48
2081006	养老服务	1,249.00	0.00	1,249.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56.55	0.00	2,356.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56.55	0.00	2,356.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48.59	0.00	12,248.59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4.74	0.00	334.7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13.85	0.00	11,913.85
20820	临时救助	2,476.18	0.00	2,476.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75.87	0.00	2,475.8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31	0.00	0.3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67.85	0.00	2,767.8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19	0.00	35.1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32.66	0.00	2,732.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2.69	0.00	192.6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2.69	0.00	192.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	3.1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	3.1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8	45.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8	45.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	37.9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6	71.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6	71.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6	71.06	0.00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01.77	1,101.77	0.00	1,101.7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101.77	1,101.77	0.00	1,101.7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101.77	1,101.77	0.00	1,101.7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101.77	1,101.77	0.00	1,101.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4	0.00	3.53	0.00	3.53	0.51	4.04	0.00	3.53	0.00	3.53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6,028.7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525.72万元，增长2.06%。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提高救助标准，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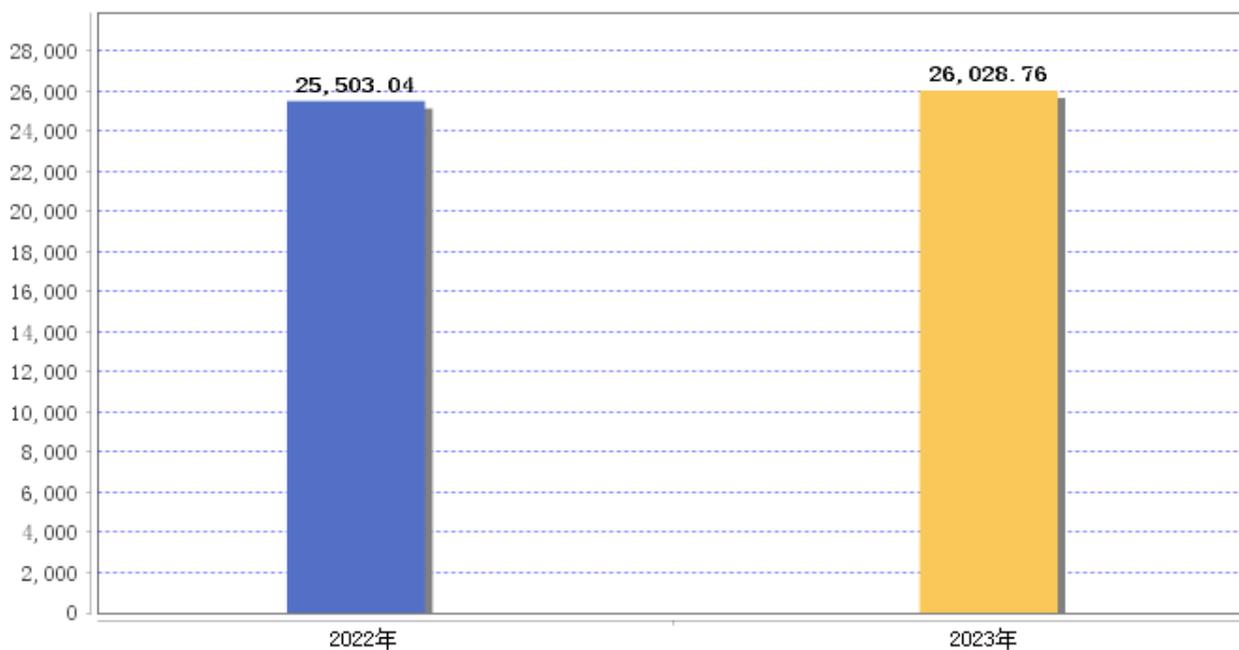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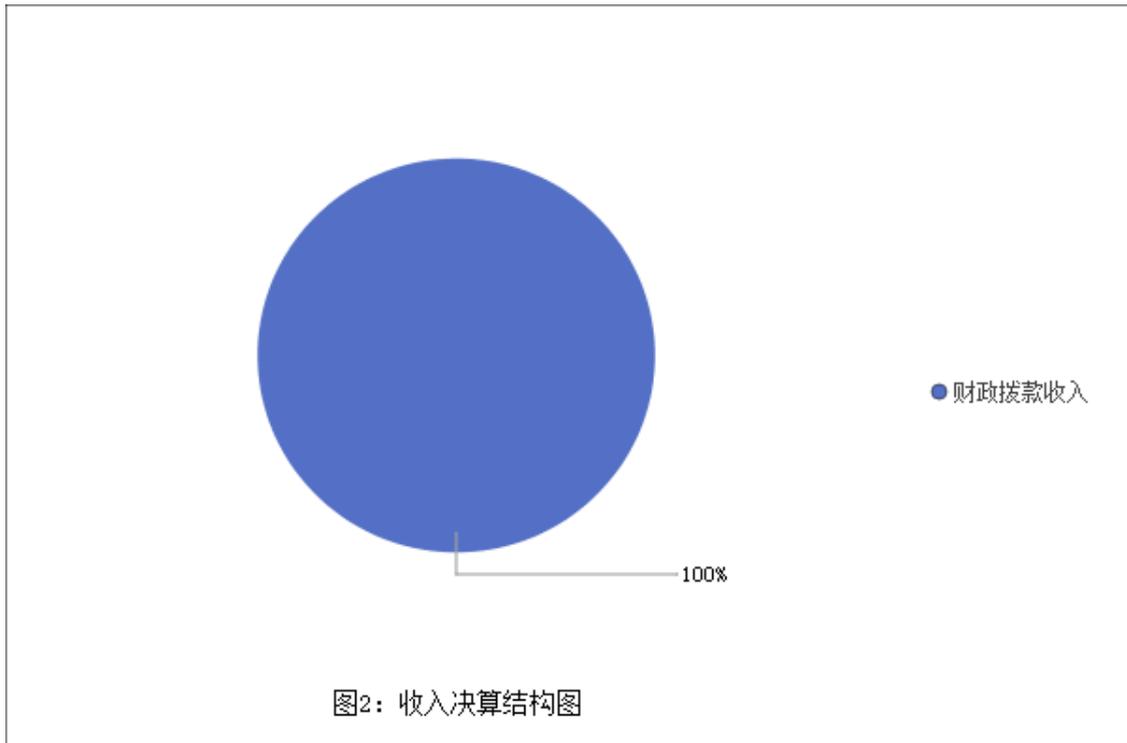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6,028.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028.76万元，占100%。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6,028.7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25.72万元，增长2.06%。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提高救助标准，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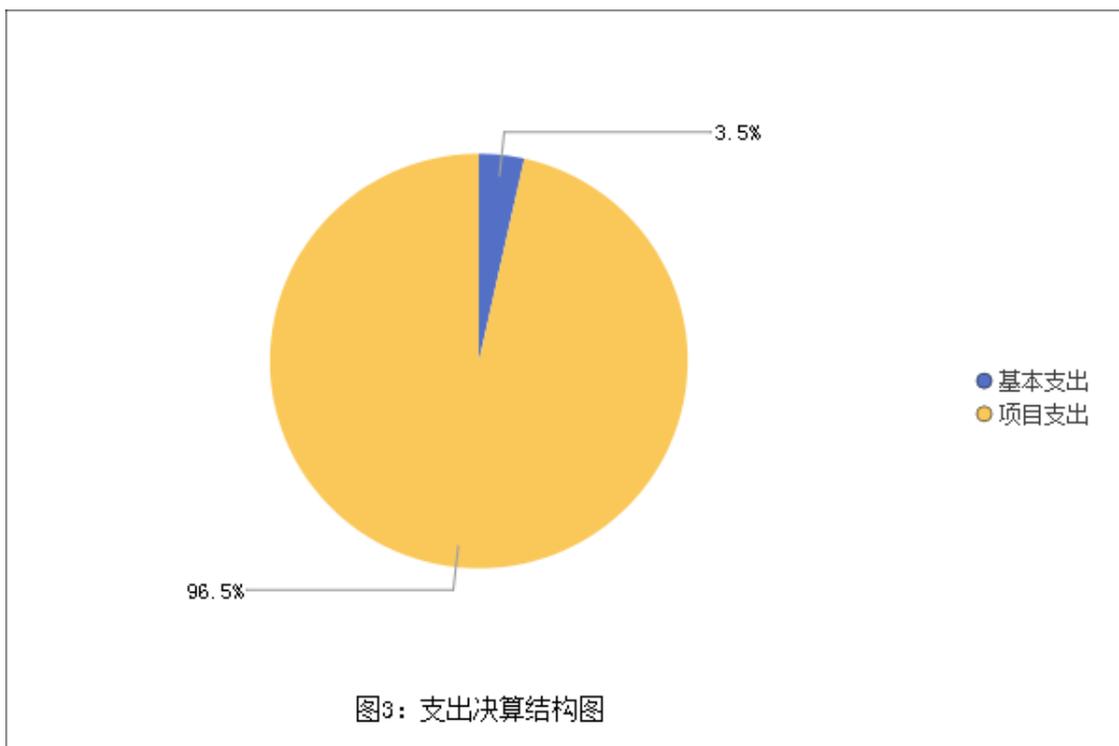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6,02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1.11万元，占3.5%；项目支出25,117.65万元，占96.5%。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911.1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7.88万元，增长8.05%。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同时业务活动运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25,117.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57.84万元，增长1.86%。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提高救助标准，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

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6,028.7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525.72万元，增长2.06%。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提高救助标准，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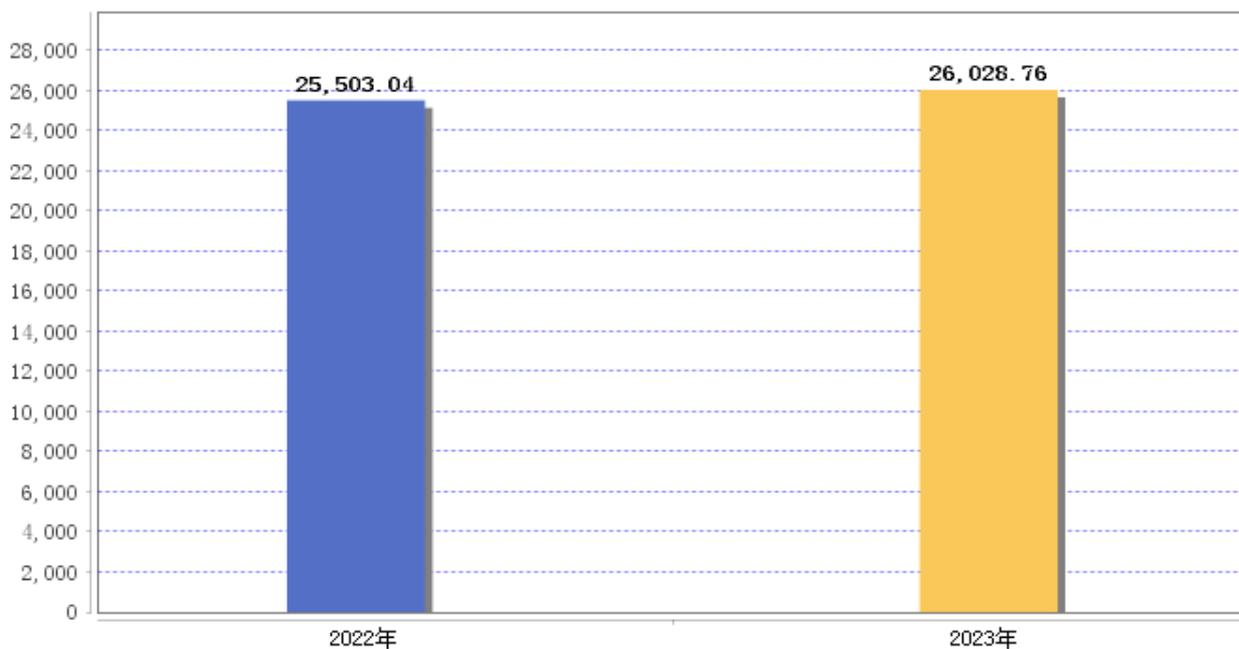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26.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7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7.43万元，增长

1.99%。主要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提高救助标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支付困难群众救助金的数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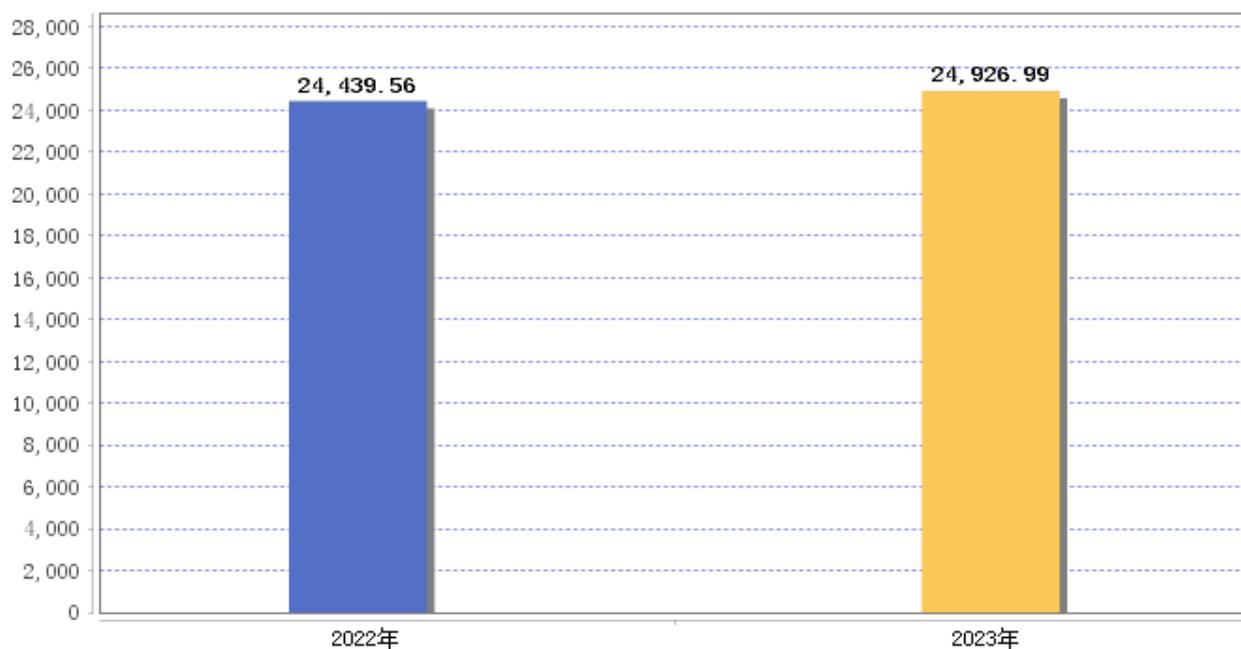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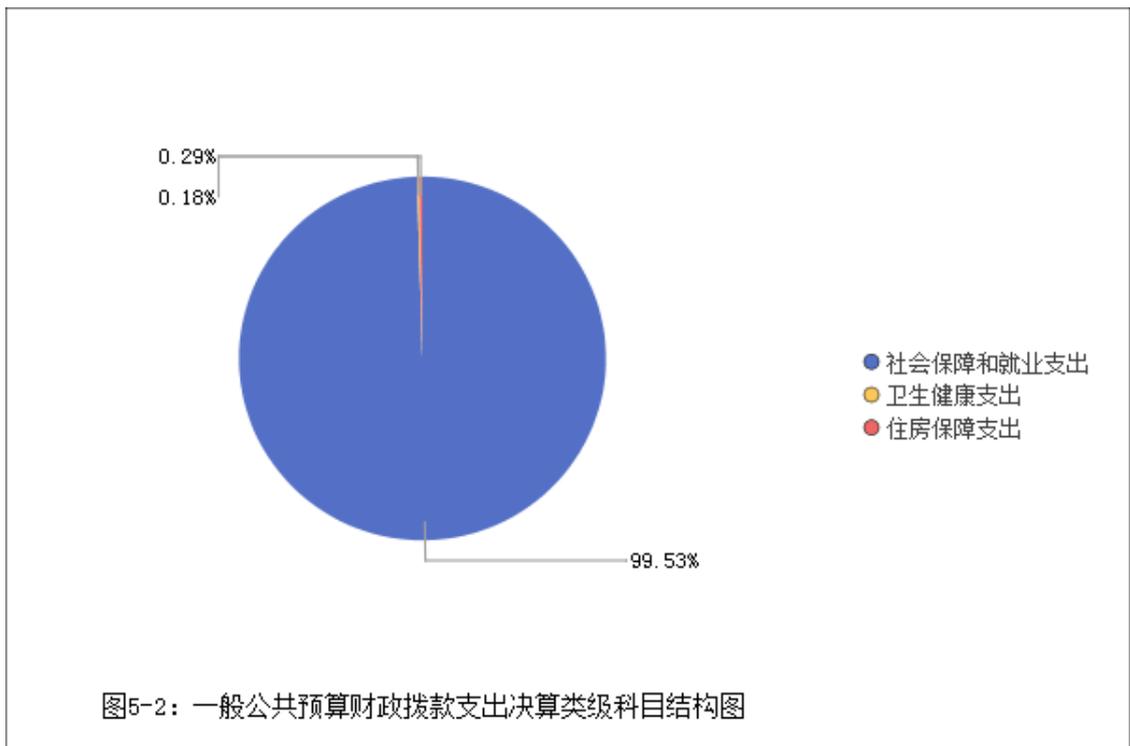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26.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4,810.45万元，占99.5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5.48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1.06万元，占0.2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687.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2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4.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提高救助标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支付困难群众救助金的数额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16.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低保第三方评估项目年初未单列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4.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民生综合体工作经费、特困供养人员养护楼建设等项目年初未单列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1.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变动引起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略有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1.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退休人员去世引起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3.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6.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3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孤困儿童保障人数动态调整，保障人数变动引

起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数额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1,2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6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人数变动引起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数额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101.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惠民殡葬补助项目未单列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4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特困供养中心老年养护楼、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等养老服务支出项目年初未单列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2,2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5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保障人数变动及提标发放引起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数额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人员动态调整及提标发放引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数额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28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91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人员动态调整引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数额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75.8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临时救助中特殊困难家庭救助项目、低保本科新生救助项目未单列项目。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未单列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动态调整引起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数额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3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3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动态调整引起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6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村生活救助中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项目年初未单列预算。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数为3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引起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64.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1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67.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4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101.77万元，本年支出1,101.7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1.7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农村低保金发放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项目等）年初未单列预算。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3.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沂源县殡仪馆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沂源县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

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51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业务活动产生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7批次、4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5万元，下降5.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活动运行支出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1.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5.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6.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1.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1.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救助用车1辆，殡葬运尸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

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民政局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37个，涉及预算资金25117.65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5614万元。

组织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助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项目涉及预算资金16590.53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民政局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7个项目中，3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一是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二是养老服务体系逐渐完善，三是城乡社区治理加速推进，四是其他民政事务稳步推进，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需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社区工作者补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18.28万元，执行数为1318.28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审核审批程序严格，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使用发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动态管理原则，对所有符合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享受范围。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补贴资金发放规范、及时。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残疾人家庭条件得到改善，民生项目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2、社区工作者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942万元，执行数为19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期做好资金申请和拨付工作，监督街道及时足额支付社区工作者补贴，有效保障了全县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问题，促进了社区工作和人才服务体系的健康、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的经济和文化强县提供坚实的基层组织和财力保证。

3、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3分。全年预算数12235.85万元，执行数为1223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按月及时足额通过“财政补贴一本通”发放至享受低保人员的“一本通”账户中。二是有效强化民政兜底保障功能，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低保政策落实到位。

4、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2分。全年预算数2580.43万元，执行数为258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评价指标设置合理，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2023年全县动态保障特困人员2144人。二是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升了特困人员生活水平，特困供养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38万元，执行数为10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审核审批程序严格，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使用发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管理原则，对所有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享受范围。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护理补贴资金发放规范、及时。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残疾人家庭条件得到改善，民生项目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民政局对“中央彩票公益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运行平稳，流向清晰，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发放，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民生兜底保障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进一步改善了养老服务机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提升了养老护理水平，提升受益残疾人和受益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需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30万元，执行数为55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确保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严格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有效发挥民生兜底保障功能。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2. 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42.9万元，完成预算的51.07%。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对2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维修提升改造，改善老人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二是依托社会组织总会，开展“爱满人间·筑梦未来”孤困儿童关爱项目，走访孤困儿童，开展心理疏导个案辅导，助力孤困儿童健康成长，拓展基层儿童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程”，为全县9名成年孤儿发放助学金。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行动，为11名散居孤儿开展免费查体。有力支持了我县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门运行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部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民政局退休人员各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殡仪馆退休人员各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部门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部门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等儿童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等老年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惠民殡葬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发放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田庄水库伤残民工补助等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部门职工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民政局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殡仪馆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方面支出。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项目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源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延续性项目—重点工程）	沂源县殡仪馆	99	优
2	殡葬服务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沂源县殡仪馆	98.05	优
3	殡葬惠民政策项目	沂源县殡仪馆	99	优
4	疫情防控费用	沂源县殡仪馆	92.27	优
5	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沂源县殡仪馆	99	优
6	残疾人福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9	优
7	儿童福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7.33	优
8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9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1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12	福利中心工作经费	沂源县民政局	96.9	优

13	老年人福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8.2	优
14	历山街道城北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租金	沂源县民政局	98	优
15	民生综合体工作经费	沂源县民政局	99.83	优
1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心老年养护楼工程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17	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	沂源县民政局	98	优
18	养老机构奖补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98	优
1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99	优
20	低保第三方评估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21	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22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护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23	价格临时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24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99	优
2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沂源县民政局	97.3	优
26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助	沂源县民政局	96.2	优
27	低保大学生救助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28	田庄水库伤残民工补助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99	优

29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30	临时救助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31	特殊困难家庭救助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32	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98	优
33	散葬烈士墓搬迁工程	沂源县民政局	100	优
3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沂源县民政局	99	优
35	城市社区工作经费	沂源县民政局	99	优
36	社区工作者补贴	沂源县民政局	98	优
37	管理维护经费	沂源县民政局	99.73	优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3-23437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8.28	1318.28	1318.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的效果。			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了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86万元	1318.28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标准	≤165元/人/月	165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人数	≥4600人	4857人	10	1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困难残疾人认定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月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残疾人补贴保障制度	完善	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补贴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32521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2	1942	19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城市社区正常运转,有效为居民提供服务,有序开展日常业务,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		城市社区正常运转,为居民提供有效服务,日常业务有序开展,城市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42万	1942万	3	3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生活补贴执行标准	=5580元/月/人	5580元/月/人	2	2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助理初级社会工作者补贴执行标准	=100元/月/人	100元/月/人	3	3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助理中级社会工作者补贴执行标准	=200元/月/人	200元/月/人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	=286人	286人	10	10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水平补贴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专职工作者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4	持续推进社区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有序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才队伍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8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32261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35.85	12235.85	12235.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严格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达到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			通过严格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达到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01元/月/人	442元/月/人	5	5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费用总额	=12235.85万元	12235.85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	≥10000人	12876人	5	5	
			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12876人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镇低保人群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3.2	标准有待继续提升，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低保救助制度	完善	完善	15	14.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97.3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32261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0.43	2580.43	2580.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严格落实特困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达到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			通过严格落实特困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达到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320元/月/人	1320元/月/人	2	2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050元/月/人	1050元/月/人	3	3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费用总额	=2580.43万元	2580.43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	≥2000人	2140人	5	5	
			补贴发放人数	≥2000人	2140人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完成	15	13.2	标准有待继续提升，加大保障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完善	完善	15	1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96.2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3-23437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8	1038	10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达到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的效果。		通过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达到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05 万元	1038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标准	≤155 元/人/月	155 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5800 人	5925 人	10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	≥5800 人	592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按月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残疾人补贴保障制度	完善	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530	553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30	553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过程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有效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通过严格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达到城镇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目标 2：通过严格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达到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目标 3：通过严格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达到使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目标 4：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达到切实提升孤困儿童生活水平的效果。</p>		<p>通过主动畅通社会救助服务渠道，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通过严格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实施，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切实提升了孤困儿童生活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金发放人数	≥300人	440人
农村低保对象数量				≥12000人	21224人	
救助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数量				≥2100人	2140人	
孤儿（受艾滋影响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				≥150人	164人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530万元	5530万元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24元/人/月	477元/人/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01元/人/月	631元/人/月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050元/人/月	1050元/人/月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320元/人/月	1320元/人/月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1860元/人/月	1860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	≤1860元/人/月	186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低保人群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城乡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孤困儿童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政策执行	≥10年	持续	
			城乡特困救助政策执行	≥10年	持续	
			孤困儿童福利制度执行	≥10年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福彩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源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源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4	42.9	51.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	42.9	51.07%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过程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有效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 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			1、对2家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进行维修提升改造，改善老人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2. 依托社会组织总会，开展“爱满人间·筑梦未来”孤困儿童关爱项目，走访孤困儿童，开展心理疏导个案辅导，助力孤困儿童健康成长，拓展基层儿童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全县9名成年孤儿发放助学金。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行动，为11名散居孤儿开展免费查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升改造数量	≥2家	2家	
			孤儿助学金发放人数	≥8人	9人	
			入户走访孤困儿童次数	≥240人次	240人次	
			社会散居孤儿免费查体人数	≥10人	11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升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孤困儿童关爱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升改造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孤儿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金发放标准	=10000元/人/年	10000元/人/年	
			中央福彩项目总成本	≤84万元	42.9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提升	
			完善关爱儿童制度	完善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特困老人满意度	≥90%	96%	
接受服务的孤困儿童满意度			≥90%	96%		
说明	无					

#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包含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生活补贴是为城乡低保对象中年龄达到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的社会救助制度，护理补贴是为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残疾老年人，每人每月按 80 元发放护理补贴，目的是保障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2023 年预算资金 1774.25 万元，2023 年动态保障 8990 人，发放金额 1774.25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通过严格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保障金，达到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效果。年度目标：严格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保障金，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

到有效保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保障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工作。

###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合理、公平原则，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涵盖在内，从数量、质量、时限、社会效益、满意率等方面全方位开展评价。

###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贯穿预算编制、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

1. 前期准备。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要求，对城乡低保老年人据实按照实有人数、标准进行了测算。

2. 组织实施。科学测算补贴数额，具体测算方法为：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评估为2-3级的低保残疾老年人，每人每月按80元发放护理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老年人，按照标准及时发放到财政补贴“一本通”的个人账户中。

3. 分析评价。（1）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及早发挥资

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擅自调整，截留、挤占、挪用资金。(2)切实加强公共透明性，通过发放明白纸、主动告知当事人等方式等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规范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山东省民政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进一步提高了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规定补助。评估为2-3级的低保残疾老年人，每人每月按80元发放护理补贴。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将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和所需资金数额及时提交县财政部门，通过“财政补贴一本通”发放至享受人员的“一本通”账户中。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严格执行济困难老年人政策，在资金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2023年全县动态保障

8990人，发放金额1774.25万元。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使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织牢织密了城乡低保救助保障网，提升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所有开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月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发放，确保准时、准确发放到位。

####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加大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支持力度，科学合理加强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